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 告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20日，王佳欣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i)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2017年12月20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17年12月20日召開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同意聘任TANG Tuong Hock先生為本公司之(i)聯席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代理人，任期均為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TANG Tuong Hock 先生之履歷詳見以下：

TANG Tuong Hock 先生，64歲，自1981年起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TANG Tuong Hock 先生擁有逾20年從事各行業會計及管理的經驗。TANG Tuong Hock 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時代電氣」）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2011年7月起任時代電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TANG Tuong Hock 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之任職資格要求，繼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授權代表之任職資格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謝紀龍先生（「謝先生」）於2015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謝先生其時並無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其時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就委任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已給予本公司一項為期三年（「豁免期」）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先前豁免」）。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先前豁免的條件之一為謝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王先生協助（「先前條件」）。

本公司注意到於王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先前條件將無法滿足。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建議委任TANG Tuong Hock 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王先生的職能並給予謝先生協助，同時重續先前豁免。香港聯交所已經

同意上述申請並授予本公司於餘下豁免期(即自TANG Tuong Hoc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豁免」)：

- (i) 謝先生將於餘下豁免期間獲得TANG Tuong Hock先生之協助；
- (ii) 本公司須在豁免期末通知香港聯交所，以便香港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香港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謝先生於獲得TANG Tuong Hock先生的協助後能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理由及豁免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